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7年度簡字第90號

原告 上永國際有限公司
代表人 林宗雅
輔佐人 馮宋富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代表人 蘇淑貞
訴訟代理人 陳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追繳貨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另擇期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洪嘉慧